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十八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翔鳳大學士文翔鳳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 臣慶桂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翔鳳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刑部都察院事務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 臣董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藍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尋常紀錄十四次 臣德瑛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 臣曹振鏞等奉

敕修 諭 旨 欽 此 ○ 數 百 餘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冬十月己亥朔享

太廟。劉四十一平丙申冬十月己亥既享

上親詣行禮○遣官祭

永陵法禁十四日。齋祭。齋於船官。及十七日。工侍尚書。以祭。六天。禮曹。謝。祭。事。

福陵法禁十四日。齋祭。齋於船官。及十七日。工侍尚書。以祭。六天。禮曹。謝。祭。事。

昭陵法禁十四日。齋祭。齋於船官。及十七日。工侍尚書。以祭。六天。禮曹。謝。祭。事。

昭陵法禁十四日。齋祭。齋於船官。及十七日。工侍尚書。以祭。六天。禮曹。謝。祭。事。

孝陵法禁十四日。齋祭。齋於船官。及十七日。工侍尚書。以祭。六天。禮曹。謝。祭。事。

孝陵法禁十四日。齋祭。齋於船官。及十七日。工侍尚書。以祭。六天。禮曹。謝。祭。事。

景陵法禁十四日。齋祭。齋於船官。及十七日。工侍尚書。以祭。六天。禮曹。謝。祭。事。

泰陵。○遣官祭。○諭勅。○再。○

孝賢皇后陵。○

端慧皇太子園寢。○額。○乾隆四十三年時憲

書。○諭曰。○福隆安。○管理步軍統領事務以來

辦理一切。○俱為妥協。○但已閱十年。○理應更換

皇新有步軍統領。○著豐昇額補授。○豐昇額尚祿

生。○諸事恐疎。○諳習。○仍著福隆安兼管。○

子。○

上。○御。○乾。○清。○閣。○聽。○政。○

高宗皇帝實錄 卷一百一十八
上情實罪。犯。擄。汝。湖。廣。絞。犯。無。人。浙。江。絞。犯。一。
上。入。餘。九。十。九。人。子。勾。○。諭。曰。福。隆。安。管。理。地。
永。坊。過。多。不。能。徧。及。除。緊。要。部。鎮。等。處。不。可。卸。
福。離。仍。令。管。理。外。其。雜。項。地。方。理。應。開。缺。武。備。
昭。院。事。務。著。和。坤。管。理。暢。春。園。聖。化。寺。火。藥。局。
昭。事。務。著。邁。拉。遜。管。理。善。撲。善。射。營。著。福。康。安。
孝。管。理。俄。羅。斯。佐。領。著。奎。林。管。理。奉。宸。苑。事。務。
著。金。簡。管。理。此。時。福。隆。安。仍。照。舊。兼。管。俟。過。
一。年。金。簡。熟。習。後。福。隆。安。再。停。其。管。理。○。辛。

丑。飭禁各省貢獻。諭。向來各省督撫。例進方物。如雲南。雲產石。福建。柑橘荔枝之類。隨所產陳獻。仍不外乎任土作貢之義。乃閱時既久。督撫等踵事增華。既有購覓古玩充貢者。其始因恭逢。皇太后七旬八旬。萬壽大慶。及朕六旬萬壽。各督撫備物以申忱悃。尚非過分。伊等遂習焉不察。於每歲萬壽年節。亦一例呈進。朕因其既已遠致。不得不量收數種。以聯上下之情。

其實內府所藏古器珍玩。何物不有。豈藉外
間貢物。以為觀美。且伊等進到者。仍充宴養
分頒之用。今積久愈多。又豈宜復今日漸增
益乎。朕簡任封疆大臣。委以地方政務。惟視
奉職程其殿最。豈因進貢。衡其短長。即如總
督中。惟高晉。不令屬員代辦。而伊所進貢品。
亦不及他省。衆所共知。朕因其平日實心辦
事。不愧封疆之寄。特加恩用為大學士。恩眷
獨優。亦衆所共知者。不更可曉然於朕意之

所在乎。乃伊等不能善體朕意。專以此為誇
多。鬪靡甚。無謂也。況古玩非布帛菽粟可比。
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本非貴重之物。而一經
皇各省購覓。市僧即從而高價居奇。其間自行
輸售辦者。固亦有之。而令屬員代備者。恐或不
免。併有以多報少。畧領價值。以為逢迎結納
之計。此於吏治大有關係。不可不防其漸。至
在京臣工。如王公及頭品大臣前因
聖母及朕躬大萬壽。准其呈進慶祝貢品。今亦

每年踵以為常。相率效尤。實所不取。且每逢慶節之前。反覺繁冗可憎。又何益乎。至藩司尤係不應進貢之人。近亦有於陛見時。面為陳懇者。朕因業已加恩擢用。難以概行屏却。遂亦許其呈進畧觀。量存一二。究屬非體。又如內廷翰林。於年節書寫詩冊。詩扇。及春帖子。恭進分所應然。又何必以購及古玩為事耶。至近日人情漸趨於華。殊失淳樸之意。昨偶閱熊學鵬家入官物件。內有珠繡蟒袍。此

必伊任巡撫時所辦。或備而未進。或進而未收。俱未可定。此等費工價而不適於用。朕甚鄙之。因即以賞人。並未留御。猶憶備制宮燕皇考時。怡賢親王曾進珠繡黃褥。當即飭訓並諭其過當。朕遵守。公等亦宜遵。公等論及家法。宮中服御。從不用及珠繡。又如象牙織單。工巧近俗。又不平滑使用。遠不及尋常茵席之安適。因亦擯而不用。久有旨勿許再進。即此亦可見朕之好尚矣。嗣後各督撫除土

貢外。毋得復有進獻。在京王公頭品大員及
內廷翰林等。亦當一體遵照。並將此通諭知
之。○壬寅。冬。平賊。賊無事。不。恐。是。帝。自。勅。

上御懋勤殿。勾到江西安徽江蘇情實罪犯。停
備決。江西絞犯一人。安徽絞犯一人。餘八十五
皇人。予勾。○諭諸王襲爵。經朕酌定。由軍功封
晉者。世襲罔替。其餘恩封諸王。襲爵時。皆應
以次遞降。又念親王郡王以下。不過六七傳。
即至奉恩將軍。心有不忍。曾經降旨。凡親王

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那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蓋襲爵延恩。若不定以等差。則國家億萬年之久。王爵愈積愈多。又不免於冗濫。昨四庫全書叢要處。呈進繕本宋史。朕幾餘披閱。見宗室世系表內。其燕王楚王之子。即降為公公之後。降為三班奉職。是其再傳而後。即已下同齊庶。視現今所定恩封之親王。報王。以次遞襲者。仍得世襲公爵。其厚薄為何如耶。且

朕於諸子中。惟皇長子。皇五子皆因病劇時。始加封親王。至於皇四子。皇六子。則以出嗣諸叔。得襲郡王爵。餘尚未有特予冊封者。非朕沾名而薄待已乎。正因理當然耳。所以昭示久遠之道。無有大於此者。我世世子孫。所當遵守勿替。若將此旨錄示阿哥書房。並諭令宗室王公等知之。○又諭曰。容保年老多病。若來京陛見。再降諭旨。綏遠城將軍員缺。著伍彌泰補授。鑲白旗漢軍都統員缺。著王

進泰補授。古北口提督員缺。著長清調補。雲南提督員缺。著海祿補授。○諭軍機大臣等。據刑部議覆。閔鶚元條奏。捕役誣良斃命。擬上抵一摺。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向例。凡誣良拖斃。及拷打致死者。將事主。旁人。并捕役。分別斬絞。監候。蓋以誣指。雖由事主。旁人。而私擎拷逼。實由捕役。叢明情節。分別擬抵。向來定例。本為平允。若照閔鶚元所奏。以事由誣指者。將事主。旁人。擬償。而捕役則予以減等。

是欲於平人加重。轉於捕役議輕。何以懲惡
靈而安良善。是必因鶚元為地方官所愚。率
為此奏。聞鶚元係刑部司員出身。且久任接
察使。游擢巡撫。於此等情罪重輕。不應漫無
衡量。若此。聞鶚元著傳旨申飭。○癸卯。○
上御太和殿視朝。文武陞轉各官謝恩。○諭。據
鑲白旗滿洲都統奏。戶部郎中西蒙額。呈送
伊子原任兵部筆帖式阿爾泰。不守本分。日
入醉鄉。只稱放火殺人。種種妄為。請將阿爾

暴發遣。併審訊錄。供奏聞等語。西蒙額呈控
阿爾泰。乃以父控子。有何屈抑。即有屈抑。審
明後。反坐伊父之罪乎。抑將伊子寬免乎。竟
奇。未必如此究訊。若係繼母。於伊夫亡後。後
呈控前妻之子。恐有冤抑。研究辦理。尚屬可
行。如西蒙額。敢父控子。似此審訊。殊為過當。
西蒙額之子阿爾泰。即著照例。送發遣。嗣
後。如有父送子者。即著照所控辦理。不必審
訊。○諭軍機大臣等。昨已降旨。將海祿補授

雲南提督長清調補古北口提督。王進泰補授鑲白旗漢軍都統。其天津鎮總兵員缺尚未簡授。著傳諭周元理即選委副將一員奏明前往署事。並著傳諭海祿候署任之員到時即來京請訓。再赴雲南新任。長清候海祿到滇交代後再行起程赴古北口接篆任事。王進泰候長清到後再回京到都統之任。

○又諭今日召見甘肅慶陽府知府周人傑。朕因其任廿年久。詢以該省地方情形。據稱